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關連交易 -
建設廈門國際航運中心展示平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集裝箱碼頭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了一份合作建設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合作投資並建設位於廈門市的廈門國際航運中心之展示平臺，預計總建設費用不超逾人民幣23,250,000元。

鑒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合作建設協議項下之建設工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建設工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合作建設協議及建設工程。

合作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集裝箱碼頭集團；及

(ii) 廈門港務控股

標的物： 集裝箱碼頭集團將負責：(i) 提供一幢座落於集裝箱碼頭集團廈門總部辦公樓東側的兩層高主體建築作建設展示平臺之用，其總建築面積約為 1,700 平方米及投資額不超逾人民幣 9,900,000 元；及(ii) 在內配置若干碼頭生產智能控制中心設備及設施。

廈門港務控股將負責：(i) 投資並施行展示平臺的建設工程，包括佈置各個展區；及(ii) 購置數字媒體區主屏幕系統。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i) 集裝箱碼頭集團將以其為主體處理建設工程

的整體招投標過程及其他有關手續；及 (ii) 廈門港務控股會施行建設工程的實際諮詢、設計、施工、監理及驗收，而有關成本及相關之責任、義務及風險將由廈門港務控股和中標施工方承擔。

代價： 建設工程的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23,250,000 元，此乃經過參考 (i) 雙方之專長及有關經驗；(ii) 建設工程的複雜性及工程量；及 (iii) 承造及完成建設工程所需的分包合同、物料、人力資源及運作成本，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上述金額將 (i) 由集裝箱碼頭集團承擔不超過人民幣 11,250,000 元 (全數將由集裝箱碼頭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支付) 及 (ii) 由廈門港務控股承擔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00 元。相關建設費用將按照建設工程之進度由廈門港務控股分期支付。

竣工： 雙方承諾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訂立合作建設協議後盡快完成建設工程的各個組成部份。竣工後，(i) 雙方將享有展示平臺作策展用途的共同使用權；(ii) 各方將各自負責其對建設工程投資資產的運營及維護。

建設工程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廈門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委員會的要求，董事會認為集裝箱碼頭集團訂立合作建設協議及建設工程乃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皆因合作建設協議能讓集裝箱碼頭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善用其各自之生產資源優勢以聯手建設及發展展示平臺，能夠用作整體宣傳本集團及廈門的港口相關產業之綜合場所，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批准訂立合作建設協議及建設工程。彼等認為合作建設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 (i) 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 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ii) 繆魯萍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經理；(iv) 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v) 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各皆於合作建設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批准訂立合作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設工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合作建設協議項下之建設工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建設工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在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及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 (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投資金融機構；(v)碼頭開發；(vi)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設工程」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就建設展示平臺之工程
「合作建設協議」	集裝箱碼頭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就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合作建設協議
「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展示平臺」	將會投資及建設作策展用途之廈門國際航運中心展示平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集裝箱碼頭集團」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控股」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傳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